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18〕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通知

各省教育厅：

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队伍建设，提高国际汉语教育合作工作的质量，现就做好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办加澳大联盟昆士兰科大等孔子学院、南非中国文化和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孔子学院、西班牙马德里自治区教育厅孔子学院等三家孔子学院（联盟）中方院长助理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孔子学院（联盟）建设工作

参与建设好孔子学院（联盟）是国际教育对外开放、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育人成才为共同目标建设举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江苏省委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请各校认真组织实施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学校推荐助理候选人选定并担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

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

二、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

1.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过硬、作风务实，了解驻在国国情，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谈英语，熟悉汉语教学工作，具有良好师德师风、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掌握网络、多媒体应用技能，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含），身体健康，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2.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1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

三、薪酬待遇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派出单位保留其基本工资，基本工资由教育部、教育部印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选派管理办法》（教留司发〔2012〕10号）规定。

四、选拔程序及工作责任

1. 各有关高校按照《办法》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拔办法》，并报国家汉办备案。
2. 教育部、国家汉办每年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副）选拔工作采取公开选拔方式，由有关高校推荐，国家汉办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2名，并报国家汉办审核。

请各有关高校于4月20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人

选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陆玉婷，庾卫东；电话：025-83335497；电

子邮箱：yuwd@ec.js.edu.cn，luyt@jesie.org；邮寄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邮编210024。

- 附件：1. 各有关高校名单
2. 岗位信息
3.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

